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張育鳴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70#370

電子信箱：a67009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21

220057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0007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局辦理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（斷面07-1-斷面07-11）整建工程，申請徵收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段180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984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，請查照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F006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178號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- 三、本案賡續請依本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（三）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